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乐资规函〔2022〕398号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核发2022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的通知

各有关被征地单位：

2022年4月14日，乐清市2022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（330382）A〔2022〕-000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依法征收集体土地11.7565公顷（其中农用地11.3432公顷），共涉及8个地块。根据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土资规〔2018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乐清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0〕4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核发上述8个地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合

计 442 人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“参保”指标有效期最长为一年，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等具体办法按照人力社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乐清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
社会保障人数汇总表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城东街道办事处、城南街道办事处、白石街道办事处、大荆镇人民政府、清江镇人民政府、翁垟街道办事处。

乐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